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号《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684.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26,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870,756.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506,043.4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5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0,940.1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幕墙”）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1年12月22日起到2012年6月21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半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84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金螳螂幕墙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

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幕墙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其经营和发展。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我们同意金螳螂幕墙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幕墙运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金螳螂幕墙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金螳螂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同意金螳螂幕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